大同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

（1999年10月21日大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检疫第三章　监督管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监督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为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捕捞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乳以及未经熟制的肉、脂、脏器、血液、头、蹄、尾和未经加工的绒、骨、角等。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生产、屠宰及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购、销、贮存、冷藏、加工、运输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市、县（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须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实施检疫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工商、卫生、技术监督、商品流通、公安、交通、铁路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或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执行本条例做出突出贡献和检举、制止违反本条例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检疫　　第七条　市、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职责是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产地、屠宰、市场、运输的检疫工作，市、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驻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动物检疫员具体实施产地检疫。　　第八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时，须取得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发的检疫证明和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并有动物检疫员的签名或盖章。动物产品并须加盖验讫印章或加封检疫标志。　　第九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出国家规定的一、二类动物传染病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时，须立即向所在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隔离、封存、扑灭，防止疫情扩散。　　第十条　动物检疫员实施检疫时，对供屠宰食用的动物，一般只做临床健康检查，其他动物除做临床健康检查外，按国家规定进行实验室检验。对动物产品按不同类别，实施普遍检疫或抽查检疫及消毒。检疫、检验及消毒，分别按国家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在县（区）境内流通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货主须在启运前三日内报检，由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驻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动物检疫员实施产地检疫并出具产地检疫证明。　　运出市、县（区）境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货主须在启运前七日内报检，由县（区）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和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第十二条　运入市、县（区）境的供屠宰动物和动物产品，货主须在货到两日内，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检，经查证验物合格后方可放行。　　运出市、县（区）境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输单位（户）凭县（区）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运输检疫证明和运载工具消毒证明方可承运。　　第十三条　从市、县（区）外引进供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在引进两日内，须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登记备案，并在其监督下隔离观察，未发现动物疫病后，方可供生产使用。　　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须在动物、动物产品到达三日内，持出入境动物检疫机构证单，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运输途中，不得屠宰、销售患病动物和病死动物，不得抛弃病死动物、污物和腐败变质的动物产品，须在动物检疫人员监督下卸在指定地点，由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费用由货主承担。　　装运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车辆、饲养用具和装载工具等，在装货前和卸货后，须进行清扫、洗刷，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消毒并出具运载工具消毒证明，消毒费用由货主承担。清出的垫草、粪便和污物，在动物检疫人员的监督下，由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凡屠宰的动物，必须进行屠宰检疫。宰前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不得屠宰；宰后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须在动物检疫人员监督下，到指定地点由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费用由货主承担。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屠宰检疫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职责是：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依法决定对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　　（三）受理动物防疫行政案件和鉴定、裁决动物防疫行政纠纷及技术争议；　　（四）负责动物防疫检疫证、章、标志的审批、发放和管理；　　（五）其它有关动物防疫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禁止经营下列动物和动物产品：　　（一）来自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染疫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无检疫证明、检疫证明不符合规定的；　　（四）病死、死因不明或检疫不合格的；　　（五）其它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经营贮存动物产品的冷库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严格的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　　（二）货位安排合理，并与地面隔离，库内、垛间留有走道、走廊，便于检疫和消毒；　　（三）供少数民族食用的肉类，须设专库或专垛贮存；　　（四〕贮存的肉类，入库时须有有效检疫证明，胴体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或具有检疫标志；　　（五）在有效库温范围内，存放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时限；　　（六）定期消毒，保持库内和周围环境清洁卫生，并做好灭鼠工作。　　第十九条　对生猪、牛、羊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具体屠宰场（点）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研究确定。　　定点屠宰厂（场、点）须符合下列动物防疫要求：　　（一）远离居民区，有封闭的场地和充足的可供饮用的水源以及上、下水道；　　（二）有待宰圈、屠宰间、急宰间、隔离间及消毒设施；　　（三）屠宰间须有顶棚和便于冲洗的水泥地面及高一米以上的水泥围墙；　　（四）有专用的屠宰用具；　　（五）有病害肉、粪便、污水、污物等无害化处理设备；　　（六）其它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条　动物养殖场、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其他定点屠宰厂（场、点）和动物产品冷藏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工程设计中有关动物防疫的部分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查同意，并参与竣工验收。　　凡从事动物饲养、生产、屠宰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销售、贮存、加工的单位和个人，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申请领取市或县（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接受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检疫证明、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检疫标志。　　第二十二条　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在执行公务时，根据工作需要，可进入生产、经营现场检查、调查情况，按规定无偿取样、取证和查阅、索取有关资料和证件。对违禁的动物或动物产品以及有关物品有权依法重检、补检、没收、隔离、封存、留验、扣押、责令追回，并向同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须主动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分别处以运输单位（户）和货主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应当依法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屠宰，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屠宰的动物和已屠宰的动物产品依法进行补检，补检的应加倍收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收缴不符合规定的检疫证明，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售动物、动物产品依法检疫。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其他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报同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吊销其《动物防疫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报同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吊销其《动物防疫合格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转让、涂改检疫证明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伪造检疫证明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因动物和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责任者，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拒绝、阻挠、殴打动物防疫监督员、检疫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动物防疫监督和检疫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